附件 4

#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8 号，以下简称 8 号文）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第二批第二阶段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企业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知悉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对象、申报条件及要求，现自愿申请专项资金，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此次申报的所有材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 本单位以及申报项目符合 8 号文和《申报通知》中规定的申报条件及要求，未获得过其他相同类型财政专项资金;

3. 本单位承诺申报的新建项目，租赁运营期不少于 10 年; 申报的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项目，租赁运营期不少于 8 年; 申报的城中村房屋、闲置毛坯房改造项目，租赁运营期不少于 5 年; 申报的稳租金商品房项目，按照约定达到连续租赁运营期限; 申报的开发建设贷款贴息项目应满足对应的新建、改建或稳租金商品房项目的租赁运营期限要求;

4. 本单位承诺不以租代售；承诺试点期内年度租金涨幅不超过 5%；

5. 本单位承诺发展住房租赁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

6. 本单位承诺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业务，包括弥补房源建设成本、收储成本、住房改造成本、住房装修成本支出、甲醛检测，以及日常物业运营、卫生保洁、设备维修、社区环境优化、平台开发完善，不挪作其他用途；新开工的出租型人才住房项目或新出让全年期自持市场租赁住房项目获得的专项资金，仅用于该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7. 为配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对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本单位特授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向本单位指定的专项资金收款账户的开户行查询收款账户流水，查询范围及频次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决定，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同意；

8. 健全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每年底前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出用途说明和专题报告，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

9. 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要求，每月定期在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中录入房源筹建、运营等相关数据和信息；

10. 出租型人才住房项目以及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其建设和管理按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规定执行。

请在此完整输入下方特别声明内容:

**特别声明：我单位愿意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及房源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愿意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监督检查。若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以及违反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及本市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的行为，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单位自愿退回已获得的全部专项资金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申报企业公章） 承诺人：（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企业本次所有申报项目线上提交后，应下载承诺书及系统自动生成的企业申报信息汇总表，确认无误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于2021年10月11日12:00前回传扫描件至租赁平台“房屋租赁管理—专项资金申报”业务模块对应位置。